学术专论

清代汉人世爵世职制考论

黄裕茂

[摘要] 汉人世爵世职制的创立在八旗爵制之后，以八旗爵制的主要框架为蓝本，不断完善又有所创新。汉人在袭次上比八旗少，获得世袭和恩骑尉特权的时间较晚；在培养上不如八旗规范；仕途也不如八旗广阔。作为核心流程的汉人世爵世职承袭的制度和实践，也随着时代形势的变化不断演变。尽管统治者数次调整旗、民爵制差异，但清代官僚体制“爵本位”的品位结构已十分衰弱，汉人世爵世职在首崇满洲、旗民有别的特殊体制下始终面临困境。

[关键词] 汉人 八旗 世爵世职 旗民有别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2 – 0123 – 013

世爵世职制在清朝兴起的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清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中颇受关注。前人对清代世爵世职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宗室和八旗，尤以八旗为重，[①] 而对汉人关注较少。本文的“汉人”并非民族概念，而是指未入旗籍的汉人，区别于八旗汉军。目前，对汉人世爵世职的认识还比较平面化，主要是对该群体的数据统计和特点归纳，还缺乏有力的个案研究。[②] 涉及异姓世爵世职的袭爵流程也多集中在对典籍的梳理，而较忽视其具体的实践。然而，汉人世爵世职作为八旗的对照者，在清代首崇满洲、旗民有别的特殊体制下，具有比较研究的意义，其制定的过程和制度内容的流变更是我们理解清代政治社会多元结构的重要窗口。

[收稿日期] 2024–04–17

[作者简介] 黄裕茂（1996— ），男，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1427461508@qq.com

① 比较有代表性的如杜家骥:《清代宗室分封制述论》,《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4期；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6 年；杜家骥:《八旗与清代政治论稿》，人民出版社，2008 年；赖惠敏:《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社会生活》，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 年；雷炳炎:《清代社会八旗贵族世家势力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

② 目前学界对汉人世爵世职的研究主要以具体袭爵人及其家族为主，例如对赵良栋和张勇的研究：文韬:《清初名将赵良栋略论》,《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5 期；马建民:《清初宁夏籍名将赵良栋家世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陆宁、马建民:《清代宁夏籍两淮盐运使赵之壁生平与事迹考述》,《宁夏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期；陈章:《汉人世家子嗣任侍卫初探——以靖逆侯张勇等家族为例》,《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再者是在异姓世爵世职的范畴中讨论到汉人世爵群体，如雷炳炎:《清代异姓世爵世职封赠的阶段性变化及其特征》,《求是学刊》2006 年第 3 期。

一、再考清代世爵与世职之含义

在论及汉人世爵制之前，有必要在前人基础上，对清代异姓世爵世职制的演变和概念作基本的梳理和辨析。[①] 清代异姓世爵世职制滥觞于努尔哈赤时期，经百余年的演变，到乾隆时定型为公、侯、伯、子、男、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九等二十七级。然而，清初文献总是不加区别地把世爵和世职连用，雷炳炎认为此情形一直持续到乾隆初年，因乾隆以降出现前五等爵归世爵，轻车都尉以下划为世职的区别。[②] 其实，清廷对世爵和世职的划分经历了漫长的演变，乾隆元年（1736），总理事务王大臣上奏，“封爵之制，自成周以来，公、侯、伯、子、男列爵惟五……唐宋并依周制，爵分五等。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别立五等世职，但未定汉文之称”,[③] 并请将后五等满名世职定汉名。可见，在乾隆朝之前，清廷以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达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这五等世职来“以视古法”。[④] 在改名后，精奇尼哈番称子，阿思哈尼哈番称男，在新的世爵世职系统里，公、侯、伯、子、男完备，重新对标上《礼记》及唐宋古制，因此五等世爵取代五等世职，成为清朝向古礼看齐的要素，原属于世职的子和男被划入五等世爵范畴。从乾隆中后期官方编纂的《钦定八旗通志》体例来看，“封爵”与“世职”俨然两种概念，因而明确将封爵表和世职表分开编纂。[⑤] 官方典籍对两者的定义也是有所区分的，嘉庆朝《大清会典》初次对“世职”解释为：“世爵公以下，恩骑尉以上，皆准按品补授武职，是曰世职；又八旗散秩大臣佐领及陵寝防御有世袭者，亦曰世职。”[⑥] 从官方语境看，授予武职世爵方能称为世职，世职更强调的是本身担任的职事，而非地位。

不同于官方典志的严格界定，清人日常生活中对世爵和世职的概念经常是混用的，且这种现象可能持续到乾隆朝以后。乾隆帝在新增皇太后朝贺应包括男爵时就提到：“朕阅礼部所进仪注，朝贺皇太后行礼之世职大臣，止列入公、侯、伯、子，而男爵则未之及，盖因男爵原系二品……而礼部所进仪注仍前例不及男爵，是五等之班竟缺其一，未为允协，着于仪注内一并增入。”[⑦] 可见乾隆时，子、男二爵已完全划入“五等之班”，摆脱了改名前世职的性质。不过，世职的范畴似乎大于世爵，在语境中仍囊括世爵的概念。嘉庆帝曾将五等世爵以世职相称：“朕阅奏单内开大臣官员职名，公、侯、伯、子、男各世职甚多，伊等俱系勋旧功臣之后，固当分赏。”[⑧] 不难看出，乾嘉时期，时人对世爵与世职已经混用了。总体而言，清人习惯将五等爵称为世爵，对子爵以下则少以世爵相称，但对九等爵却常常笼统称为世职。

此种情形的出现可能与清初武爵与武官混同、改名有关。具体而言，清代世职制的创建源于努尔哈赤的天命武官制度。[⑨] 武官与武爵称谓一开始混同，历经二十余年才最终实现实质性分立，[⑩] 参将、游击（二者合并为后来的阿达哈哈番）在天命时原属武爵，乾隆时改名后变为世职；

① 雷炳炎注意到世爵世职是对清代封爵的泛称，乾隆元年更定汉爵名后，出现五等爵归世爵，轻车都尉以下归世职的分水岭，参见氏著：《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 页。阎步克认为清朝的民世爵又称世职，系由八旗军职演变而来，参见氏著：《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97 页。

②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 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 23，乾隆元年七月戊申。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42《兵部一・官制・旧设武职品级》。

⑤《钦定八旗通志》，李洵、赵德贵、周毓方等校点，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年，“目录”第 22 页。

⑥ 嘉庆《大清会典》卷 37《兵部・武选清吏司》。

⑦《清高宗实录》卷 338，乾隆十四年四月甲申。

⑧《清仁宗实录》卷 197，嘉庆十三年六月壬寅。

⑨ 松浦茂：《天命年間の世職制度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 42 卷第 4 号，1984 年；刘小萌：《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87 页。

⑩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3−21 页。

精奇尼哈番和阿思哈尼哈番原属世职，改名后变为世爵。所以，清代世爵和世职本来就是相互交错的两个范畴。因武官与武爵的混同导致分立，由分立引起的改名，只是清廷从追溯古礼的需求出发，名义上将原来存在的八等世爵（扣除乾隆时新设的恩骑尉）划分为世爵、世职。置于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职事官的品位化现象是十分常见的，并非清代特色。[①] 此外，清代的世爵经常能照例补授相应等级的武职，[②] 所以世爵和世职又返回清初起源模糊的状态，给时人又以等同的印象，两者被当做同义混用。厘清世爵与世职的联系，我们才能更好解读清代爵位的史料，不至于望文生义。为方便读者理解，本文一律以世爵代指清代九等民爵。由于资料的限制，本文较为集中讨论前五等世爵，兼论子爵以下的世爵。

本文所谓的汉人世爵并非民族的概念，而是指未入旗籍且获得爵位的汉人，区别于八旗汉军世爵。八旗汉军的来源众多，“其初本系汉人，有从龙入关者，有定鼎后投诚入旗者，亦有缘罪入旗与夫三藩户下归入者，内务府王公包衣拨出者，以及召募之炮手，过继之异姓，并随母因亲等类”。[③] 从民族成分来看，汉军世爵与汉人世爵并无区别。由于世爵多源于军功和投诚，所以清初的汉军世爵多为随清朝入关和入关后投降的汉人。总体而言，入关之初投诚和携带较多军事资源的高级汉官会直接被编入八旗汉军。[④] 不过，清朝“首崇满洲”的国策，使旗人享受的好处远大于民人，这种显性或隐性的族群差别，浸润在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层面，并成为清代的一个社会特点。[⑤] 那么，在满汉有差、旗民有别的清代，汉人世爵又呈现何种面貌?

二、比较视野下的汉人世爵制度演变

清朝立国之初，崇尚武功，世爵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又以八旗世爵数量最多，也最为显赫，因而配套制度较早建立，且比较完善。相比之下，汉人世爵制度就相对落后。崇德七年（1642），汉军八旗刚组建不久，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和沈志祥四位显赫的汉人世爵就奏请加入，从受爵到加入八旗的时间甚短，清廷实际上尚未形成专门的汉人爵位制度，以至于在清早期，制度的缺失导致立爵人与朝廷时而出现纠葛。以黄梧为例，他初为郑成功手下总兵，顺治时献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海澄县降清，作为对投诚的奖励，也为招徕政策树立样板，清廷将先前予以郑成功的爵位——海澄公，赐予黄梧。[⑥] 然而，直到康熙六年（1667），黄梧仍表示：“惟臣之公爵未知何等及承袭次数”，[⑦] 清廷方才确定其为一等公，袭十二次。[⑧] 不仅如此，在封爵的前两年多，黄梧还常遭遇生计危机，因“常禄未沾”导致全家二百口人窘迫到“非借俸糈，无以自给”的困境。[⑨] 这种窘境的发生，固然有清廷希望新降汉人奋命报效以保爵位的考量，但也从侧面折射出清初汉人爵制极不完善的缺陷。

（一）袭次与世袭罔替

八旗世爵自天命以来就存在按次承袭和世袭罔替的两种方式，其间屡有增损，清廷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汉人世爵的承袭规定却付诸阙如，所谓“绿营世职人员袭次本无一定，与

---

①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年，第 16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64《兵部二十三·职制》。

③《清高宗实录》卷 164，乾隆七年四月壬寅。

④ 岳铭志、薛柏成：《顺治朝汉军官员入旗缘由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⑤ 郭松义：《制度框架约束下八旗女子的人口行为——读〈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历史档案》2021 年第 1 期。

⑥《兵部揭帖》，顺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丁编第 2 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 年，第 159 页。

⑦《清史列传》卷 9《大臣画一传档正编六·黄梧》，王锺翰点校，中华书局，2022 年，第 624 页。

⑧《清圣祖实录》卷 22，康熙六年五月己酉。

⑨《海澄公黄梧揭帖》，顺治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明清史料》甲编第 5 本，1997 年，第 490 页。

八旗定制不同”。①康熙十五年，汉人张勇以军功授一等侯，袭十次；王进宝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袭八次。②可见，汉人不同爵级之间袭次的差异并未如八旗袭次那般规律。③就具体爵次而言，汉人的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袭八次，而八旗却能袭十次，后来王进宝晋升三等精奇尼哈番，袭十次，④也不如八旗同等爵位的十二次，这无不体现了八旗世爵的优越性。那么，汉人世爵的袭次如何确定？兹以乾隆中期福建省汉人世爵为例，以窥一二。统计见表 1：

表 1　乾隆二十七年福建省汉人世爵袭次统计表

八旗爵制（应袭次）＼汉人实际袭次	1	2	3	4	5	12	总计	占比
云骑尉（1）	12	2	0	0	0	0	14	24.1%
骑都尉（2）	1	28	0	0	0	0	29	50%
骑都尉兼云骑尉（3）	0	0	6	0	0	0	6	10.4%
三等轻车都尉（4）	0	0	0	6	1	0	7	12.1%
二等轻车都尉（5）	0	0	0	0	1	0	1	1.7%
一等公（26）	0	0	0	0	0	1	1	1.7%

注：乾隆《闽政领要》具载满爵名，但乾隆元年定汉爵名后以汉名相称亦无异议，且更为直观。故本表俱用对应汉爵名。

资料来源：福德：《闽政领要》卷 3，《八闽文库》编纂委员会编：《福建文献集成 · 初编》第 88 册，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519-540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 · 世爵 · 八旗世爵承袭》。

从表 1 可见，清代中前期福建汉人各级世爵的实际袭次和八旗应袭次数基本一致，58 员中仅有 5 员不符。因此可以判断，汉人在获得世爵时，清廷应该大致参考八旗成例确立袭次。总体而言，汉人世职的前五等爵袭次较八旗少，因五等爵地位显赫，往往能对一地乃至朝政产生较大政治影响力，清廷在确立其袭次时不得不慎之又慎。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从一等精奇尼哈番往下确定袭次，却并未明确公、侯、伯三等爵位的袭次。⑤汉人能取得的世爵主要集中在末两级，从表 1 可见末两级世爵比例约为四分之三，袭次本就很少。彼时，福建的世爵大都来自于康熙时平三藩和征台湾的战争。仅仅不过数十年，至乾隆中期时，因袭次已满或绝嗣等原因注销的世爵已有 37 员，⑥占总数约 63.8%，注销比例相当高。

八旗世爵的世袭罔替制度可追溯到天命时期，至皇太极时走向成熟并趋向定型。⑦乾隆十五年，朝廷规定八旗阵亡世爵的子孙，袭爵次数已尽，可授七品官，后拟名为恩骑尉，世袭罔替。⑧乾隆三十二年，乾隆帝阅读《实录》时，有感于黄梧之子黄芳度阖门尽忠的事迹，予以黄芳度、张勇、赵良栋、王进宝四汉人世爵世袭罔替之例，先前殉节和军功卓著的 31 名汉员袭次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84《兵部四十三 · 恩赐 · 袭次》。

② 《清圣祖实录》卷 62，康熙十五年八月丙子。

③ 顺治十八年，清廷规定了八旗世爵一等精奇尼哈番到拖沙喇哈番从十四次到一次的袭次，乾隆十五年，规定了一等公到云骑尉从二十六次到一次的袭次。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 · 世爵 · 八旗世爵承袭》。

④ 《清圣祖实录》卷 93，康熙十九年十二月辛丑。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 · 世爵 · 八旗世爵承袭》。

⑥ 福德：《闽政领要》卷 3，《福建文献集成 · 初编》第 88 册，第 527 页。

⑦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33 页。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 · 世爵 · 八旗世爵承袭》。

完后，也予以恩骑尉世袭罔替。① 此外，此前若绿营阵亡只能得朝廷难荫一次，乾隆帝也下旨照旗人之例，袭次结束时给恩骑尉。②

（二）继承人的选择

八旗世爵的袭爵人的确立，从顺治到乾隆时期经历了从“嗣养、疏远、家族之子不得承袭”到受爵人无嗣允许以族人为嗣的转变。③ 相比之下，汉人世爵对袭爵人的规定是模糊的，顺治时规定：“除嫡子孙承袭外，有绝嗣者，许亲兄弟及亲兄弟子孙承袭三世，三世之后停止承袭。其嗣养、疏远、宗族之子，不准承袭。”④ 乾隆三十三年，清廷规定：“倘应袭之嫡长子孙人材不及，即于嫡次子孙内拣选一人拟陪。倘应袭子孙只有一人，此外并无合例者，该督抚声明。咨部引见时，恭候钦定。”⑤ 由此可知，在乾隆前，清廷大致遵循嫡长子继承原则，先尽嫡长子长孙，再尽其他嫡子，将继承人的范围限制在受爵人以下的嫡派子孙以内。康熙四十二年，长乐县拖沙喇哈番蔡国去世后，次子蔡廷柱就因非嫡长子，与例不符而不准承袭。⑥

不过，在实际运行中，清廷却常违背此条例。海澄公黄芳世曾上遗疏推荐承袭人选：“臣叔黄梧、弟黄芳度全家殉难，不遗一孤。臣止一男，甫及九岁。臣弟总兵官黄芳泰久历戎行，备尝险阻，乞令承袭公爵。”⑦ 康熙帝欣然应允。从表 2 可见，第二、三、四代海澄公皆为兄弟相传，并不符合先尽嫡子孙后尽兄弟的常例。不过，爵主黄芳度绝嗣和黄芳世之子尚幼是本次袭爵的特殊前提，还必须考虑到承袭时处三藩之乱，海澄公作为清廷倚仗的重要武装力量，尊重袭爵人的意愿无疑是朝廷释放恩惠的重要举动，常例在紧迫的时局面前就没那么重要了。无独有偶，乾隆五十一年，海澄公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嫡长子去世，乾隆帝下旨：“黄仕简办理海疆事务，甚属出力，所有公爵将来应令何人承袭之处，着黄仕简自行酌量。或于伊诸子中拣择一人，或令其长孙承袭，俱听黄仕简之便，酌定具奏，朕自当俞允也。”⑧ 皇帝将袭爵的选择权完全交给爵主，表现出君主对臣下的宠信，以此恩典作为对其为国效力的奖赏。同样，赵良栋的继承人赵弘燮也不是其嫡长子，⑨ 但并无碍于康熙帝对他们父子的信任，所以“皆擢用授以文武要职”。⑩ 但对于那些和皇帝关系并不那么亲密或低级的世爵，恐怕就难以得到这种特权。

表 2　清代海澄公世系表

袭次	姓名	生卒年	袭爵时间	在职时间	离任原因	袭爵身份	是否侍卫行走 初次外用官职
1	黄梧	1618—1674	顺治十三年	1656—1674	病故	郑氏降将	
2	黄芳度	1651—1675	康熙十三年	1674—1675	自尽殉国	黄梧长子	否 总兵

① 《清高宗实录》卷 797，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丁亥。另，乾隆谕旨中提到的爵位世袭罔替的另一人孙思克实为汉军正白旗人。可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 254，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考 7136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世爵・绿营世职》。

③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47 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30，顺治十六年十二月乙巳。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24，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卯。

⑥ 《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乾隆十八年正月，《明清史料》戊编第 1 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63 页。

⑦ 《清圣祖实录》卷 73，康熙十七年五月庚子。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264，乾隆五十一年九月癸酉。

⑨ 《宫中档奏折》，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初三日陕甘总督李侍尧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宫中档奏折》均藏该院，下同）档案号：故宫 068527。

⑩ 《康熙起居注》卷 38，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初四日，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年，第 T06910 页。

（续表）

袭次	姓名	生卒年	袭爵时间	在职时间	离任原因	袭爵身份	是否侍卫行走 初次外用官职
3	黄芳世	1642—1678	康熙十五年	1676—1678	病故	黄梧长兄长子	是 总兵
4	黄芳泰	1647—1690	康熙十七年	1678—1690	病故	黄梧次兄长子	否 总兵
5	黄应缵	1677—1740	康熙三十年	1691—1727	以病乞休	芳泰三子，芳度嗣子	未知 无
6	黄仕简	1722—1789	雍正八年（1730）	1730—1787	以罪罢免	应缵嗣子，芳泰八子应绵长子	否 总兵
7	黄嘉谟	1771—?	乾隆五十二年（1787）	1787—1841	病故	仕简长孙，长子秉淳逝，以孙袭	是 总兵
8	黄庆春	1821—1858	道光二十一年（1841）	1841—1858	病故	嘉谟长孙，长子承雯嗣子	是 副将
9	黄懋澄	1852—?	同治二年（1863）	1863—1911	清朝灭亡	庆春嫡长子	未知 副将

资料来源：《平和黄氏族谱》不分卷，漳州市图书馆藏清末抄本复印本；秦国经主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3册第338页、第8册第592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黄庆春传包》，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传011771；《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乾隆十八年正月，《明清史料》戊编第1本，第249页；《清仁宗实录》卷45，嘉庆四年五月乙亥；《清仁宗实录》卷53，嘉庆四年十月戊子；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道光《平和县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1–347页；蔡新：《特晋光禄大夫一等海澄公谥温简黄公墓志铭》拓片，漳州市图书馆藏；黄梧：《皇清诰赠一品夫人祖妣何氏墓志铭》，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黄志耀藏。

嘉庆二十二年，清廷将继承人范围扩大，在得爵人本支系无合适承袭者的情况下，应当遵循嫡出子孙—庶出子孙—胞弟胞侄、堂弟堂侄的先后顺序确立袭爵人，但弟继承时得给爵主之父为嗣，生子后给立爵人为嗣；侄继承时，则直接给爵主为嗣，[①] 突破了顺治时规定嗣养之人不准袭爵的规定。[②] 其实在嘉庆之前，汉人高级世爵中嗣子袭爵的现象十分普遍，如表2可见，海澄公世系中就有三例是以嗣子身份袭爵；一等精奇尼哈番直隶巡抚赵弘燮也是过继侄子赵之璧为嗣子。[③] 不难看出，清廷意在确保立爵人宗祧继承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护立爵人名誉和身后利益的继承。不过汉人世爵的继承，也大多仅止于堂侄，而堂侄往往需要过继为嗣方准继承，并不如八旗世爵的选择宽泛。对于大部分汉人低级世爵而言，如无亲生子嗣，可能在督抚考察和报部审查的程序中面临考验，往往因绝嗣而注销爵位。[④]

（三）袭爵人的培养和任用

清廷对八旗世爵子弟的培养，在乾隆时有八旗义学和专设的世职官学，世爵子弟在学校接受专门的教育，有较为完备的考核和选拔机制。[⑤] 八旗世爵入仕的途径十分广阔，可选授文官或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84《兵部四十三・恩赐・袭次》。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85《兵部・武选清吏司》。

③ 《宫中档奏折》，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初六日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档案号：故宫000925。按，赵之璧，又作赵之壁。

④ 据笔者统计，乾隆二十七年，福建已注销世爵的37人中就有27人是因绝嗣注销，可参见福德：《闽政领要》卷3，《福建文献集成・初编》第88册，第527–540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94《礼部一百五・学校》。

武职，充当侍卫、拜唐阿、笔帖式等。[①] 相比之下，汉人世爵子弟的培养和入仕似并未有制度性的规定。康熙二十二年，兵部题阿思哈尼哈番梁祚昌骑射俱佳，请补副将，康熙帝则认为其骑射俱劣，发都察院重审，大学士明珠提到："数年以来，世袭官员无自愿效用者，故亦无考试之例。"[②] 康熙四十一年，海澄公黄应缵疏请职守，康熙帝以其请假数年，尚未来京，也同样"着兵部将黄应缵调来试以骑射"，[③] 但黄应缵大概不善骑射，未获武职，仅仅只是"随旗上朝五载"，[④] 随后回籍。可见，彼时清廷对于汉人世爵并无固定的培养程序，而是由世爵主动提请补授官职。和大多数武官一样，善骑射是康熙帝用人的基本标准之一。

汉人世爵的培养程序直到雍正朝才开始明晰。雍正帝重视起汉人世爵的培养和任用，与海澄公黄应缵袭爵案和印信案有关。清初，为海澄公统兵之便，清廷赐予印信，后公标裁撤，但印信一直未回收销毁。公府常以印信在手就肆无忌惮扰乱基层社会秩序，引起地方大员的不满。[⑤] 雍正二年，福州将军宜兆熊就注意到此事并奏报雍正帝，但雍正帝却毫不在意，认为："公印不过虚设，如亲王印耳，贵而无用之物也。"[⑥] 雍正七年，福建观风整俗使刘师恕和福建总督史贻直又先后多次上奏雍正帝，请求回收销毁印信。[⑦] 再结合不久前黄应缵袭爵贿赂案的影响，[⑧] 使得雍正帝重视起汉人世爵对地方长治久安的影响，着手规定汉人世爵承袭和任用等各项具体制度。

雍正八年，兵部议复刘师恕参黄应缵事件并规定："外省世袭武职之员，年及二十以上者，请令各该督抚咨部引见，或留京学习，或分发各省督抚提镇标下效力。三年后果能弓马娴熟，谙练营伍，照伊应得之品级补用。"[⑨] 在到引见年龄前，督抚有教育和引导本省世爵的义务，黄仕简袭爵后，乾隆帝就勉励他："在籍之日可勤勉学问，间至督抚衙门聆其教导"。[⑩] 督抚在汉人世爵成长过程中监督和引导的作用可见一斑。从雍正时开始，清廷也基本确立了在中央由兵部、在地方由督抚共同管理汉人世爵的双重领导模式。

同时，兵部以对品补用的原则，确立了汉人自伯以下的世爵外用相对应的官职："伯、子、男以副将用，轻车都尉以参将用，骑都尉又一云骑尉以游击用，骑都尉以都司用，云骑尉以守备用。"[⑪] 因此，就制度上而言，大部分汉人世爵的出路较为单一，只能为武职，远比不上八旗仕途广阔。从乾隆时期福建世爵的实际任职情况来看，确如制度规定，除了不仕情况外，绝大多数世职都任武职。[⑫] 特别是一些低级的世爵，更无法被任用为文职。其实在雍正之前，清廷并未规定汉人世爵外用必须为武职。康熙二十四年，一等侯张勇临终上遗疏提到："臣男张云翼幼读儒书，稍明大义，今现任文职，合无恳请圣恩畀之侯爵，寄以封疆，使其殚忠竭诚为国勤劳。"[⑬]

---

① 可参见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213–230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卷 15，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庚申，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053 页。

③ 《康熙起居注》卷 42，康熙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丁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年，第 T09615 页。

④ 《海澄公黄应缵奏请圣安并进土物折》，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档案出版社，1984 年，第 669 页。

⑤ 海澄公与地方民众和官府产生矛盾的具体考述可参见拙文：《清代汉人世爵与地方关系——以一等海澄公为中心》，《文史》待刊稿。

⑥ 《宫中档奏折》，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州将军宜兆熊奏，档案号：故宫 013822。

⑦ 《宫中档奏折》，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署理福建总督印务吏部左侍郎史贻直奏，档案号：故宫 01039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卷 4，雍正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庚子，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318 页。

⑧ 《雍正朝起居注册》卷 4，雍正七年四月三十日甲辰，第 2767 页。

⑨ 《清世宗实录》卷 91，雍正八年二月癸卯。

⑩ 《清高宗实录》卷 222，乾隆九年八月壬子。

⑪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64《兵部二十三・职制・汉世爵外用》。

⑫ 《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乾隆十八年正月，《明清史料》戊编第 1 本，第 249–266 页。

⑬ 张勇：《张壮襄奏疏》卷 6，《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3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445 页。

康熙帝十分认同这位股肱之臣的看法，认为张云翼“颇谙军务，今不必以文职补用，应擢为提督”。[①] 张云翼之孙张谦在袭爵前为刑部郎中，袭爵后任云南学政与按察使，也未任武职。[②] 这表明彼时世爵并不一定要对等补用相应的武官。不过，所谓“武官之有世职，所以酬勋也”。[③] 汉人立爵，多以武功，立爵人的后代被补为武官，既是清廷奖酬勋劳的体现，也是对后代追溯先辈以武立爵的继承和鼓励，自是应有之义。光绪时规定，如有袭爵人是六品以上现任文职兼袭爵位的情况，应将袭爵材料呈报兵部，[④] 晚清才涌现一批带爵文官的现象。

此外，雍正时规定的督抚“咨部引见”似乎并未得到很好落实。乾隆三十三年，朝廷改变先前督抚咨文汇题请袭，到发标学习时才带领引见的习惯，再度强调要“督抚连人咨送到部”引见后才决定是否准袭。[⑤] 乾隆五十二年，因一等伯赵曰泌在学习期满后“尚属年轻，未曾谙练”，恐不能胜任副将，乾隆帝补充规定五等爵人员在学习期满后，还需要在侍卫上行走三年，由领侍卫内大臣出具考语，送兵部引见，再选择外放或仍留侍卫上行走。[⑥] 在该规定下，赵曰泌及其后继的赵其桢、赵延烺和赵永铭，在承袭伯爵后都有内廷侍卫的锻炼经历，其后也都外放为副将。[⑦] 从表 2 可见，黄嘉谟与黄庆春也皆有侍卫经历。侍卫群体在清代中枢政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⑧] 高级世爵在侍卫上行走既有利于皇帝考察人选，也是对其从政素质的培养和磨砺。

即使雍乾时期对汉人世爵相关制度做了比较详备的规定，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出现偏差。首先是不对等任官，雍正时规定伯、子、男以副将用，并未说明公、侯外用的官职。从表 2 可见，公爵的初次外用，一般都是总兵起步，外用职级在伯、子、男之上，但并不是绝对的，最后两代海澄公也仅以副将起用。因平定张格尔之乱而封一等侯的杨遇春之孙杨炘并未外放，以二等侍卫身份留乡筹办团练，在战争中殉职，[⑨] 其子杨光坦继承爵位，学习期满外用为副将。[⑩] 尽管大部分世爵外用为武官，但仍有少数袭文职，例如一等子赵良栋之孙赵之璧袭爵后补授户部员外郎。[⑪] 在袭爵前已任要职的官员则往往不受袭爵的影响而有意改任武职。如杨遇春之子杨国桢在承袭一等侯前已任巡抚，而袭爵后仍任巡抚。[⑫] 对低级爵位来说，未出仕也是十分常见的现

---

① 《康熙起居注》卷 20，康熙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1466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72，康熙五十六年四月辛丑；《清圣祖实录》卷 290，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癸丑；《清世宗实录》卷 7，雍正元年五月甲午。

③ 雍正《大清会典》卷 118《兵部 · 武选清吏司》。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 · 世爵 · 绿营世职》。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84《兵部四十三 · 恩赐 · 袭次》。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584《兵部四十三 · 恩赐 · 袭次》。前人在论及汉人世家担当侍卫时，只看到清廷推崇“武功至上”，使得功勋汉人世家子嗣得以通过恩荫或特授方式入职侍卫的因果，却忽视了乾隆五十二年这条重要制度规定对汉人世爵成为侍卫的重要推动。可参见陈章：《清代汉人内廷侍卫钩沉》，《清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陈章：《汉人世家子嗣任侍卫初探——以靖逆侯张勇等家族为例》，《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6 期。

⑦ 《清宣宗实录》卷 20，道光元年六月丁未；《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两江总督陶澍奏，档案号：04-01-16-0147-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宫中档朱批奏折》均藏该馆，下同），《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发往陕西候补副将赵延烺奏，档案号：04-01-16-0164-046；《宫中档朱批奏折》，光绪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赵永铭奏，档案号：04-01-17-0135-012；《宫中档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闽浙总督边宝泉奏，档案号：04-01-16-0249-072。

⑧ 陈章：《满汉殊途，近御治国——侍卫系统与清代中枢政治关系初探》，《北京社会科学》2019 年第 4 期。

⑨ 《传稿（包）· 杨炘传包》，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传稿（包）》和《清册》均藏该院，下同），档案号：故传 008749。

⑩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元年十月初二日四川总督吴棠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军机处录副奏折》均藏该馆，下同），档案号：03-5771-033。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卷 2，乾隆二年八月初八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34 页。

⑫ 《清宣宗实录》卷 298，道光十七年六月壬申；《清宣宗实录》卷 327，道光十九年十月甲戌。

象，福建近50位世爵到乾隆中期时，大多只承袭一到两代，而“未仕身故”的就达到21例。[①]存在诸多未仕原因，除了身体原因外，能否通过随标学习的考核也很关键。即使通过考核得以候补外放，也常常得不到缺额的机会。道光元年（1821），湖北、湖南二省以云骑尉候补守备的有一百七十余名，而守备职缺却很少，再加上轮应考补和回避本籍因素的影响，导致这些云骑尉“补缺无期”，[②]也难怪无职可任。

一些著名的汉人世爵凭着初代爵主的影响力，得到皇帝的宠信，发展成实力雄厚的官宦世家。显赫者如赵良栋父子三总督、杨遇春父子总督、张勇父子提督等，不仅自身身居高位，其家族成员任官者更不在少数。皇帝对这些高级汉人世爵犯错也大都念及显著功勋而秉持宽容的态度。一等子赵弘燮去世后，被查出涉及贪腐，其子赵之璧无力偿还十万两银子欠款，被甘肃巡抚请求革除职爵，雍正帝念其祖赵良栋昔日功勋，“从宽免革职衔，其应追银两亦着免追，留与伊等养赡，以示朕优眷功臣之至意”。[③]黄仕简镇压林爽文起义不力，虽被罚款革职、判斩监候，但最终仍被宽免部分罚款，保留爵位，逃过一死。[④]高级世爵犯罪常因祖辈显赫功绩能得到皇帝的进一步宽恕，而骑都尉、云骑尉这些低级爵位“于职任内有犯贪污行止不端私罪，应议革职者，将世袭一并革退，该督抚按其应袭次数，另议承袭；若因公罪照溺职例革职者，其世职应否存留，兵部于议处本内声明请旨”。[⑤]显然就没那么幸运了。

三、汉人世爵承袭制度的地方实践

前文主要涉及中央对汉人世爵袭次和继承人选择、培养和任用的规定。那么，作为核心流程的承袭制度在地方层面是怎么运转的呢？首先在袭爵前，督抚具有监督的责任，需要查看准袭人是否符合标准：“先尽应行承袭之人秉公验看，除人材堪以录用者，仍照例送部外，如应袭之嫡长子孙人材不及，即于嫡次子孙内拣选一人拟陪，仍照律载宗图支派”。[⑥]这就意味着，爵主不能任意选择袭爵人，人才选用的界定以及拟陪子孙的选择权则落到督抚手中。黄应缵就因越过督抚请题而碰壁，他在休致后推荐胞侄仕鼎袭职，但兵部以“有无应袭子孙，同胞兄弟又不由督抚题请”，[⑦]与例不符而被驳返。后来黄应缵又被查出在袭爵过程中贿赂知县出结，若非雍正帝包容，险丢职衔。[⑧]从族谱来看，黄应缵从芳泰房过继给芳度为嗣，黄应缵又无子嗣，所以继承人只能从原生本支的侄子中选择，彼时芳泰房的仕鼎和仕简都是备选者，但由于仕鼎之父已过继给芳世房，从继承顺序上看，仕简似更亲近。[⑨]但最重要的是，黄应缵越过督抚请题的步骤显然妨害程序正当，结合他之前扰乱地方秩序，得罪地方督抚过甚，故引来反噬。在决定人选之后，督抚则需咨部引见人选，后续是否可承袭及发标何处训练都由朝廷决定。嘉庆四年，云骑尉和恩骑尉因“均系微员”，毋庸送部引见，由督抚具题直接发标学习，期满引见即可。[⑩]

---

① 数据统计源自《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明清史料》戊编第1本，第249–266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64《兵部二十三·职制·汉世爵外用》。

③ 《雍正朝起居注册》卷2，雍正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辛巳，第1005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98，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乙未；《清高宗实录》卷1333，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壬申。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99《兵部五十八·处分通例·公式三》。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84《兵部四十三·恩赐·袭次》。

⑦ 《内阁题本》，乾隆六年三月十七日吏部尚书三泰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内阁题本》均藏该馆，下同），档案号：02–01–005–022732–0003。

⑧ 《雍正朝起居注册》卷4，雍正七年四月三十日甲辰，第2767页。

⑨ 《平和黄氏族谱》不分卷，第119–121页，原谱无页码，系笔者加编。谱名从封面。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海澄公族谱主要有两部，皆为晚清修抄本，从谱系看分别为三房四世系岭美房和三房四世系公府房。本文所引《平和黄氏族谱》皆为公府房本。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64《兵部二十三·职制·汉世爵外用》。

在督抚以下，州县需要负责勘合宗图以及送敕书到布政司核查："凡缺出承袭，由本籍地方官查明宗枝嫡庶宗图，将原领敕书具详送司，藩司核实详情具题，将敕书送部查核，复准后送部引见承袭。"① 该制度的实施记录，可从乾隆十八年福建布政使德舒提交给兵部的册书中窥见一斑：

> 平和县册报部单，有名一等海澄公一员黄梧，福建漳州府平和县人……题叙封一等海澄公，颁给敕印，准袭十二次……黄芳泰病故，所遗公爵与伊长子黄应缵承袭，于康熙三十年正月三十日奉旨准袭，添注敕书，再准袭九次。应缵因衰病乞休，将所遗公爵请与伊亲侄黄仕简，过继为子，承袭于雍正八年十月十二日，奉旨准袭，添注敕书，再准承袭八次。理合声明造报。②

乾隆十八年时海澄公尚未获得世袭罔替资格，因此承袭时应核查袭次。海澄公敕书由平和县添注，逐次记录，形成在案。州县上报内容还应包括立爵人的籍贯、等级、袭次和历次承袭的时间等信息。此残册还包括从各县报来的其余49位汉人世爵信息，由布政使核实和汇总，上报中央。

除此之外，州县还需"查明实系嫡派，造册取具印、甘各结，送部查核"。③ 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诸多人物传包即为袭爵时形成的系列文书。以"黄庆春传包"为例，④ 咸丰九年（1859），黄庆春在京去世后，其母王氏请求寄籍大兴县，得到朝廷允许，所以袭爵事务的后续工作自然由顺天府和大兴县负责。对于遗留的公爵承袭的问题，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府尹事务张祥河奏称："海澄公世职应由何人承袭，未据呈明，应由兵部查核办理，合并声明"。⑤ 兵部在接到张祥河咨文后向国史馆咨查黄庆春履历，⑥ 向咸丰帝请旨是否由黄懋澄承袭，得到咸丰帝的批准。⑦ 不过，中间大概因英法联军入侵北京的缘故，黄懋澄袭爵的手续却一直未办理，直至同治二年，大兴县才着手呈缴敕书，造宗图和清册，取邻结（按例还应有族结，若无族结应在报告中声明）、形成印结，⑧ 同时顺天府也向国史馆查询黄懋澄祖上相关历史材料，⑨ 形成了传包里的系列材料。不过，该例属高级爵位的承袭人未呈请的特殊情况，启动流程有所不同。通常在承袭人的主动请求下，由州县完成取证手续后，形成一套包括册结等文件在内的基础材料，转交府、司复核，最后由督抚呈交兵部查核定夺，地方的工作才完全结束。这套州县到中央的袭爵流程到晚清大致不变，只是对具体程序的规定更加细化。

晚清时期，由于各地战争频发，殉难者增多，得爵者亦增加，请袭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是各地请恤之案层出不穷，"该难裔等因家室被毁，迁流在外，一时未能请袭者，固不乏人"。⑩ 再加上胥吏从中把持，死事之家往往未能实沾恩泽。⑪ 同治元年，为了更好保障袭爵者，特别是殉难者后裔袭爵的权益，清廷决定简化袭爵程序，由州县越过府司，直接向督抚汇报死事应袭人员，督抚半年汇奏一次；原籍遭兵燹者可直接用在京同乡官印结取代族结、邻结。⑫ 此

---

① 福德：《闽政领要》卷3，《福建文献集成·初编》第88册，第517页。
② 可参见《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乾隆十八年正月，《明清史料》戊编第1本，第249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584《兵部四十三·恩赐·袭次》。
④ 《传稿（包）·黄庆春传包》，档案号：故传011771。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八月初三日张祥河、董醇奏，档案号：03-4144-010。
⑥ 《兵部知照黄庆春出身履历咨文》，档案号：702003417-04；《黄庆春事迹册》，档案号：702003417-07。
⑦ 《内阁题本》，咸丰十年二月初六日大学士管理兵部事务贾桢等题，档案号：02-01-006-005224-0025-0000。
⑧ 《宗图》，档案号：702003417-01；《黄懋澄世袭清册》，档案号：702003417-02。
⑨ 《顺天府复黄庆春世系次数咨文及甘结附件》，档案号：702003417-08。
⑩ 《宫中档朱批奏折》，光绪十三年闰四月二十日闽浙总督杨昌濬奏，档案号：04-01-16-0220-077。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署理湖广道掌贵州道监察御史卞宝第奏，档案号：03-4704-143。
⑫ 《同治起居注》卷7，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

规定一出后，督抚每半年汇奏应袭世爵名单成为定例，至今仍留下大量相关奏折。在殉难者请袭文书中，除册结宗图外，往往还需要地方官形成一份不同于传记的履历清册，多为从军、从政生涯高光经历的叙述，来佐证殉难者的赫赫功勋，每页均须用印。① 彼时，清廷更寄希望以世爵制来鼓励广大官兵，特别是晚清以来崛起的汉人团练势力来稳定危机四伏的动荡局势，通过细化规定、简化程序以解决请恤之案，从而巩固军功奖赏制度。随着世爵数量的增加，俸银的发放也给各省带来了极大的财政压力，满汉世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特别是在《辛丑条约》后，面对巨大的赔款数额，诸省甚至纷纷停发世爵俸银，② 这也昭示着汉人世爵也和清王朝一样不可避免逐步走向衰亡。

兹据史料，将有清一代包括王爵在内的汉人六等世爵封赠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清代汉人六等世爵封赠统计表

爵级 / 时间	王	公	侯	伯	子	男	总计
顺治	0	1	0	0	0	2	3
康熙	1	0	1	0	1	1	4
雍正	0	1	0	0	0	0	1
乾隆	0	1	0	4	0	0	5
嘉庆	0	0	0	1	0	1	2
道光	0	0	2	1	2	1	6
同治	0	0	1	1	2	8	12
光绪	0	0	0	0	0	9	9
宣统	0	0	1	0	0	1	2
总计	1	3	5	7	5	23	44

说明：当爵主有赠爵时，以赠爵等级和时间为统计标准，如李鸿章于同治时封伯爵，光绪时去世赠侯爵，则以后者计入统计。

资料来源：朱彭寿：《旧典备征　安乐康平室随笔》卷 2，何双生点校，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5-40 页；《清朝文献通考》卷 254，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考 7136 页 - 考 7137 页；《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91，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考 10367 页 - 考 10370 页；《清史稿》卷 168-173，中华书局，1976 年。

四、结语

从表 3 可见，有清一代，汉人五等世爵总共才 40 余例，而据雷炳炎统计，清初到乾隆晚期旗人五等世爵封赠数量就已达 271 人，③ 数量之悬殊可见一斑。汉人世爵在晚清急剧增加，占据清代汉人世爵的一半以上，但主要以较低等的男爵为主。这与彼时清廷疲于用兵、重用汉族官僚平息动乱有关。不过也正如前人所言，晚清的世职封赠中，旗人优势丧失，汉人封赠数量呈

① 可参见《鲁光明出身履历事迹清册》，档案号：702000039-03；《高连升履历清册》，档案号：702001129-04。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河南巡抚陈夔龙奏，档案号：03-6662-056。

③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72 页。

上升趋势，但仍受到抑制，体现了清廷对汉人职权过重的摧抑、防患与担心。[①] 典型的例子就是曾国藩率湘军攻破天京之奇功却难越侯爵。其实，这并非晚清的特殊情况。本文追溯了清代汉人爵制内容的演变，可见汉人爵制创制较晚，以八旗爵制的主要框架为蓝本而予以不断完善又有所创新。汉人袭次较八旗次数较少，世袭特权获得的时间较晚；培养体制远不如八旗规范；仕途也不如八旗广阔。总之，无不充斥着首崇满洲与旗人优先的特点。

从上文可知，乾隆朝是汉人世爵制度发生重大改变的阶段，乾隆帝使一些汉人和八旗一样获得世袭罔替和袭次结束得到世袭恩骑尉的特权。张廷玉甚至打破“我朝文臣无封公、侯、伯之例”，[②] 以文臣身份获封伯爵。乾隆帝在谈论此前绿营与旗人阵亡待遇不一致时，理由却值得玩味，他认为：“盖因绿营人员随征打仗，本不如旗人奋勇出力，而绿营所得俸薪养廉等项，较多于旗人，其军功议叙及赏赉一切，固不能一律，亦所当然。”[③] 事实上就兵饷而言，清代中期时绿营兵待遇是远不如八旗兵的。[④] 在论及汉人世爵向无世袭罔替之例时，乾隆帝也承认：“第念官弁等果能宣力效忠，勋猷卓越，则国家延赏酬庸，谊难歧视。”[⑤] 这两种看似矛盾的表达，表明乾隆帝已意识到旗、民爵制上的差异，所以在为旗人既得利益辩解的同时，也为自己调整旗民世爵差异提供情理支撑。大概也正因加入旗籍对汉人是荣誉的象征，同时意味着更优越的待遇，所以一等侯张勇四世孙张承勋请求脱民籍入旗。[⑥] 乾隆帝提升汉人世爵地位的举措可能与其“十全武功”的常年征战有关，这不仅是战时思良将的自然感受，更想以此向绿营乃至八旗昭示朝廷酬赏勋劳的力度，提升将士效劳的决心和士气。这种思想到晚清内忧外患、频繁用兵时更加明显。咸丰三年，清廷下旨鼓励各地筹办团练时再次提到“杨遇春、杨芳等均起自乡里，致爵通侯”[⑦] 的事迹，发动以汉人为主体的各地官僚士绅以二杨为榜样，平定动乱、建功立业。

不过，无论清廷如何调整旗民爵制差异，汉人世爵在清朝特殊政治体制下所面临的困境却始终是不变的。中国官僚体制发展到清朝时期，爵本位进一步弱化，官本位进一步强化。[⑧] 即使是宗室封爵，也面临着考封的选拔步骤，[⑨] 更毋言在爵位体系里最边缘化的汉人世爵。即使贵为一等公，黄庆春在京去世后，滞留北京的黄母也面临着“家贫子幼，资斧莫措，力难回籍”的窘境，[⑩] 而低级爵位的云骑尉谢奇雄则甚至因家贫无力承袭父亲留下的爵位。[⑪] 汉人世爵制在清代的曲折发展，是中国古代“爵本位”品位结构衰弱的回响，同时也是首崇满洲、旗民有别的清代政治社会特点在爵位制度上的投影。

---

① 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职研究》，第 177–180 页。

② 张廷玉：《遵例自陈第七疏》，《澄怀园文存》卷 5，江小角、杨怀志点校：《张廷玉全集》，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13 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2《吏部一百二十六・世爵・绿营世爵》。

④ 可参见郑天挺：《清代的八旗兵和绿营兵》，《历史教学》1955 年第 1 期；因八旗兵丁年支米达二十四斛至四十八斛，而绿营则每月只有三斗，差距之大，以至于让郑天挺怀疑一斛为一斗，但实际上一斛应为五斗。数据另可见曹树基：《中国移民史：清民国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56 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 797，乾隆三十二年十月丁亥。

⑥《清高宗实录》卷 1464，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己丑。

⑦《清文宗实录》卷 94，咸丰三年五月壬戌。

⑧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 389–390 页。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宗人府二・封爵・袭封》。

⑩《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九年八月初三日张祥河、董醇奏，档案号：03–4144–010。

⑪《福建布政使德舒残册》，乾隆十八年正月，《明清史料》戊编第 1 本，第 265 页。

References

Lei Bingyan. *Qingdai baqi shijue shizhi yanjiu* (A study of the Eight Banners' titles and posi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Changsha: Zhongnan daxue chubanshe, 2006.

Yan Buke. *Zhongguo gudai guanjie zhidu yinlun* (Introduction to the official rank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2010.

An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Qing Dynasty's Han Lineage and Tenure System

HUANG Yuma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Xiamen University; 1427461508@qq.com)

Abstract: The creation of the Han Chinese hereditary title system tended to mirror the Eight Banners' title system. Taking the Eight Banners' title system as a blueprint,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s were continuously introduced. Han Chinese had fewer hereditary titles than members of the Eight Banners and they acquired the privileges of hereditary titles and the privilege of Knight Commandant by Grace later. Training for Han Chinese was not as standardized as that of the Eight Banners and their career paths were not as broad as that of the Eight Banners. The core process of the system and practice of the inheritance of hereditary nobility and hereditary positions for the Han people, also evolved over time. Although the rulers adjust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banner and civilian systems several times, the grad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which was based on nobility, had become very weak by the Qing Dynasty. The hereditary nobility and hereditary positions of the Han people always faced difficulties under the special system that respected Manchus first and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bannermen and civilians.

Keywords: Han people, Eight Banners, hereditary nobility and hereditary positions, distinction between bannermen and civilians